

6650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36號3樓
公司電話：(02) 2658-1788

個別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6-7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8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9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41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四) 部門資訊	4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9-6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拍賣藝術品仲介收入真實性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係以拍賣藝術品仲介收入為主，民國一一一年度拍賣藝術品仲介收入來自拍賣委託方及買方屬非台籍客戶或當年度新增客戶合計新台幣 70,448 千元，佔營業收入 38.01%，本會計師認為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風險為拍賣藝術品仲介收入真實性，因此決定拍賣藝術品仲介收入真實性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及測試拍賣藝術品仲介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抽核拍賣藝術品仲介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拍賣委託方及買方基本資料表、作品委託拍賣合約書、競標牌登記表及公開拍賣落槌之錄影畫面等，確認拍賣之藝術仲介成立。向第三者發函詢證及抽核期後收款，確認特定拍賣藝術品仲介收入認列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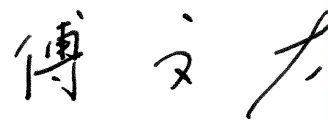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00690 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傅文芳



會計師：

馬君廷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99,035	40	\$341,263	6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及六.11	40	-	8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及六.11	48,017	6	18,648	3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四及六.3及六.11	352,897	48	128,210	2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3及七	92	-	317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6,080	2	16,186	3
1410	預付款項		3,885	1	1,53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38	-	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20,784	97	506,976	9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262	-	447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2	14,367	2	19,552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2,979	-	5,44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71	1	2,96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579	3	28,407	6
1xxx	資產總計		\$741,363	100	\$535,383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熙海



經理人：劉熙海



會計主管：黃培怡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1,938	-	\$1,062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40	-	35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7	374,749	51	180,547	3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六.7及七	128	-	40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	9,864	1	10,34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2	5,099	1	4,97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47	-	1,0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3,265	53	198,738	3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	46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2	9,885	1	14,984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652	1	14,984	3
2xxx	負債總計		403,917	54	213,722	40
3100	股本		210,798	28	210,798	39
3200	資本公積	六.9	1,397	-	9,829	2
3300	保留盈餘	六.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486	4	19,16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9,765	14	81,869	15
	保留盈餘合計		125,251	18	101,034	19
3xxx	權益總計		337,446	46	321,661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741,363	100	\$535,383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熙海



經理人：劉熙海



會計主管：黃培怡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0	\$185,329	100	\$180,2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4	33,694	18	33,388	19
5900	營業毛利		151,635	82	146,894	81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六.12、六.1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610	24	37,321	21
6200	管理費用		26,560	14	27,152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11	(8,204)	(4)	6,070	3
	營業費用合計		62,966	34	70,543	39
6900	營業利益		88,669	48	76,351	4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4				
7010	其他收入		2,091	1	4,41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71	10	(4,056)	(2)
7050	財務成本		(764)	-	(41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098	11	(59)	-
7900	稅前淨利		107,767	59	76,292	4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5	(18,203)	(10)	(13,084)	(7)
8200	本期淨利		89,564	49	63,208	3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564	49	\$63,208	35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4.25		\$3.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22		\$2.98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熙海



經理人：劉熙海



會計主管：黃培怡



帝圖科技文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78,642	\$45,557	\$13,698	\$59,857	\$297,754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67	(5,467)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573)	(3,573)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32,156	-	-	(32,156)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5,728)	-	-	(35,728)
D1	110年度淨利	-	-	-	63,208	63,208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3,208	63,208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10,798	\$9,829	\$19,165	\$81,869	\$321,661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210,798	\$9,829	\$19,165	\$81,869	\$321,66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321	(6,321)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5,347)	(65,34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432)	-	-	(8,432)
D1	111年度淨利	-	-	-	89,564	89,564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9,564	89,564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10,798	\$1,397	\$25,486	\$99,765	\$337,446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熙海



經理人：劉熙海



會計主管：黃培怡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07,767	\$76,29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70	5,58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8,204)	6,070
A20900	利息費用	764	418
A21200	利息收入	(463)	(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665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損失	-	9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6	1,09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77	(39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4,444)	47,8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1,408)	144,76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25	1,254
A31200	存貨減少	-	2,203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	(2,351)	(1,1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37)	9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876	31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10)	2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4,202	(158,90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76)	4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1	(9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285	125,8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3	66
A33200	支付之利息	(764)	(4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749)	(16,2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235	109,29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	(29,44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8,7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	(94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250	2,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950)	(2,8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974)	(4,62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779)	(39,3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453)	(44,72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42,228)	63,6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1,263	277,63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9,035	\$341,263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熙海



經理人：劉熙海



會計主管：黃培怡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依公司法設立，主要從事藝術品拍賣及仲介、藝術線上平台、策展服務及電子商務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六年九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36號3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商品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個別認定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運輸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權利金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藝術品之銷售。由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包含藝術品仲介、廣告及策展等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收入。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勞務提供予客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少部分合約，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4.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9	\$97
活期存款	299,016	341,166
合 計	\$299,035	\$341,263

2. 應收票據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0	\$817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40	\$817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48,020	\$19,314
減：備抵損失	(3)	(666)
合 計	\$48,017	\$18,648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58,727	\$141,806
減：備抵損失	(5,738)	(13,279)
合 計	\$352,989	\$128,527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經營之藝術品拍賣業務，原則上先向買家收取該件拍賣品之應收總款項(含藝術品仲介收入及藝術品拍賣應收款)後，始得支付拍賣品之應付總款項(藝術品拍賣應付款)予賣家，惟信用良好且應收總款項收回機率高之買家，本公司得先行支付拍賣品之應付總款項(藝術品拍賣應付款)予賣家，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先行支付拍賣品之應付總款項(藝術品拍賣應付款)金額分別為42,739千元及37,976千元，藝術品拍賣應付款係拍定價扣除賣家應支付本公司所有費用之剩餘款項，請參閱附註六.7。另為徵集藝術品拍賣業務之拍賣品，得提供保證金予賣家並由本公司保管該件拍賣品，惟存出保證金之金額以不超過徵集拍賣品估價之一定比例為限，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有因藝術品拍賣業務提供拍賣品之存出保證金餘額。

本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總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藝術品仲介收入	\$41,094	\$13,524
應收帳款－其他	6,926	5,790
其他應收款－藝術品拍賣應收款	358,727	141,806
合計	<u>\$406,747</u>	<u>\$161,120</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11.12.31	110.12.31
商 品	<u>\$16,080</u>	<u>\$16,186</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3,694千元及33,388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06千元及1,095千元。由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以致本公司商品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下降，因而出現存貨跌價損失。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2.31	110.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	\$447
<u>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合計
成本：				
111.1.1	\$338	\$5,799	\$5,062	\$11,199
增添	-	-	-	-
處分	-	(351)	(495)	(846)
111.12.31	\$338	\$5,448	\$4,567	\$10,353
110.1.1	\$338	\$8,145	\$7,717	\$16,200
增添	-	-	250	250
處分	-	(2,346)	(2,905)	(5,251)
110.12.31	\$338	\$5,799	\$5,062	\$11,199
折舊及減損：				
111.1.1	\$324	\$5,688	\$4,740	\$10,752
折舊	-	74	111	185
處分	-	(351)	(495)	(846)
111.12.31	\$324	\$5,411	\$4,356	\$10,091
110.1.1	\$324	\$7,060	\$7,318	\$14,702
折舊	-	383	253	636
處分	-	(1,755)	(2,831)	(4,586)
110.12.31	\$324	\$5,688	\$4,740	\$10,752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14	\$37	\$211	\$262
110.12.31	\$14	\$111	\$322	\$447

本公司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無形資產

	權 利 金 成 本
成 本：	
111.1.1	\$38,940
增添－單獨取得	-
111.12.31	<u>\$38,940</u>
110.1.1	\$38,940
增添－單獨取得	-
110.12.31	<u>\$38,940</u>
攤銷及減損：	
111.1.1	\$38,940
攤銷	-
111.12.31	<u>\$38,940</u>
110.1.1	\$38,940
攤銷	-
110.12.31	<u>\$38,940</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u>
110.12.31	<u>\$-</u>

本公司民國於一〇六年六月與國立歷史博物館簽訂「2017相思巴黎館藏常玉展(系列)文創衍生性產品開發計畫」合約，由本公司取得20張常玉系列畫作圖像之授權，並負責標的產品之開發製作與行銷推廣，無形資產係採用生產數量法進行攤銷；本契約標的產品銷售方式為「成套銷售」之方式，計99套每套20張，若99套於專案契約雙方完成簽署用印日起算六個月止銷售完畢，則本公司得檢送前述99套完售之證明文件，依據本契約內之相同條件申請並取得同意後，得追加生產銷售額外之69套(追加至168套)。

本公司常玉系列畫作於市場上銷售情況下滑，本公司預期銷售常玉系列畫作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減損損失4,620千元。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藝術品拍賣應付款	\$345,136	\$163,627
應付仲介服務費	15,283	6,612
應付薪資及獎金	7,300	6,811
應付勞務費	1,600	1,100
應付營業稅	212	528
其他	5,346	2,273
合計	\$374,877	\$180,951

藝術品拍賣應付款項係拍定價扣除賣家應支付本公司所有費用之剩餘款項。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227千元及1,178千元。

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6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皆為210,798千元，每股票面額10元，皆已發行21,080千股。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溢價	\$1,397	\$9,829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956	\$6,321		
普通股現金股利	42,160	65,347	\$2.0	\$3.1
普通股股票股利	42,160	-	2.0	-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8,432千元，每股配發0.4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勞務提供收入	\$183,957	\$175,204
商品銷售收入	1,372	5,078
合 計	<u>\$185,329</u>	<u>\$180,282</u>

收入細分

上述勞務提供收入及商品銷售收入來自單一部門，收入認列時點為於某一時點。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1.1
銷售商品	\$-	\$-	\$-
提供勞務	1,938	1,062	745
合 計	<u>\$1,938</u>	<u>\$1,062</u>	<u>\$745</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862)	\$(745)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738	1,062

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663)	(692)
其他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7,541)	6,762
合 計	<u>\$(8,204)</u>	<u>\$6,070</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48,082	\$35,596	\$-	\$17,676	\$2,920	\$2,513	\$406,787
損失率	0%	0%	2%	1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1,768)	(1,460)	(2,513)	(5,741)
合 計	\$348,082	\$35,596	\$-	\$15,908	\$1,460	\$-	\$401,046
帳面金額							\$401,046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110.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01,830	\$77	\$37,734	\$181	\$17,886	\$4,229	\$161,937
損失率	0%	0%	2%	1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755)	(18)	(8,943)	(4,229)	(13,945)
合 計	\$101,830	\$77	\$36,979	\$163	\$8,943	\$-	\$147,992
帳面金額							\$147,992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帳款
111.1.1	\$-	\$666	\$13,279
增加(迴轉)金額	-	(663)	(7,541)
111.12.31	\$-	\$3	\$5,738
110.1.1	\$-	\$1,358	\$6,517
增加(迴轉)金額	-	(692)	6,762
110.12.31	\$-	\$666	\$13,279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3年至5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13,882	\$18,485
運輸設備	485	1,067
合計	<u>\$14,367</u>	<u>\$19,552</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0元及23,290千元。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u>\$14,984</u>	<u>\$19,958</u>
流動	<u>\$5,099</u>	<u>\$4,974</u>
非流動	<u>\$9,885</u>	<u>\$14,984</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4(3)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房屋及建築	\$4,603	\$4,361
運輸設備	582	587
合計	<u>\$5,185</u>	<u>\$4,948</u>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	\$7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皆為0千元。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包含租賃本金償還及利息支付合計數5,738千元及5,041千元及短期租賃付現數0千元及72千。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492	\$18,687	\$31,179	\$11,678	\$18,021	\$29,699
勞健保費用	946	1,151	2,097	838	1,240	2,078
退休金費用	556	671	1,227	499	679	1,178
董事酬金	-	1,407	1,407	-	1,525	1,5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876	876	-	741	741
折舊費用	582	4,788	5,370	587	4,997	5,584
攤銷費用	-	-	-	-	-	-

註一：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員工人數皆為3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註二：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471千元及1,409千元。

註三：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1,247千元及1,188千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增加 4.97%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無設置監察人，故無監察人酬金。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酬金之政策，依循「股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政職權辦法」之規定，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經理人酬金政策主要參酌個人經歷、表現、對公司之貢獻、未來潛力及公司經營績效而定；員工及董事酬金政策係公司有盈餘年度，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員工薪酬包含本薪、各項津貼、職務加給、加班費及各項獎金等。本薪概依其學歷、專業技能及擔任職位價值，並考量同業薪資水準核定之；獎金發放則視公司年度盈餘狀況及部門、個人設定之目標達成而定。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2%至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00%及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199千元及0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199千元及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557千元及0千元，其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463	\$66
補助收入	990	4,155
其他收入－其他	638	194
合 計	<u>\$2,091</u>	<u>\$4,415</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取得經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審議完竣之「藝術產業營運人才群聚創新育成計畫」政府補助方案1,800千元、民國一〇九年五月、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及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取得經行政院文化部審查通過之「對受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紓困振興辦法－視覺藝術類」政府補助方案，計畫補助總金額分別為880千元、1,475千元及990千元。本公司係於收取政府補助款時列為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並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時，始予以認列收入。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前述補助計畫已收取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990千元及4,155千元。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17,771	\$(3,2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65)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	(93)
其他支出	-	(10)
合計	<u>\$17,771</u>	<u>\$(4,056)</u>

(3)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764)</u>	<u>\$(418)</u>

15.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8,486	\$17,75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218)	(2,10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2,935	(2,018)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	(545)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8,203</u>	<u>\$13,084</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07,767</u>	<u>\$ 76,292</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1,553	\$15,25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98)	(29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6	98
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	-	6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218)	(2,65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8,203</u>	<u>\$13,084</u>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2,491	\$(1,601)	\$-	\$89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68	21	-	2,089
未實現兌換損益	888	(1,355)	-	(46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935)</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447</u>			<u>\$2,51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447</u>			<u>\$2,9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467)</u>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864	\$1,627	\$-	\$2,49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49	219	-	2,068
未實現兌換損益	171	717	-	88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563</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884</u>			<u>\$5,44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884</u>			<u>\$5,4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有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89,564	\$63,20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1,080	21,0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4.25	\$3.00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89,564	\$63,20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89,564	\$63,20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1,080	21,08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千股)	161	12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1,241	21,204
稀釋每股盈餘(元)	\$4.22	\$2.9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劉熙海	主要管理人員
劉嘉宸	主要管理人員
王政松	主要管理人員
李忠良(110年7月起)	主要管理人員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管理人員	\$217	\$88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2.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主要管理人員	\$92	\$317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92	\$317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主要管理人員	\$128	\$404

4. 租賃－關係人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管理人員	\$-	\$40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人員劉熙海先生承租內湖辦公室，租期至一一〇年十二月，租金係按月支付；本公司因業務所需，將公司地址遷移，故於一一〇年十月提前解除租約，並認列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17千元。

5.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5,685	\$12,889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99,016	\$341,166
應收票據	40	817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48,017	18,648
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	352,989	128,527
存出保證金	2,971	2,961
合 計	\$703,033	\$492,119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140	\$350
其他應付款(包含關係人)	374,877	180,951
租賃負債	14,984	19,958
合 計	\$390,001	\$201,259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外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3千元及966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3千元及966千元。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新臺幣對港幣外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44千元及229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44千元及229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99千元及341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54.05%及25.9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應付款項	\$375,017	\$-	\$-	\$-	\$375,017
租賃負債	5,634	9,293	1,024	-	15,951
存入保證金	300	-	-	-	300
110.12.31					
應付款項	\$181,301	\$-	\$-	\$-	\$181,301
租賃負債	5,738	10,749	5,202	-	21,689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1.1.1	\$-	\$19,958	\$19,958
現金流量	300	(4,974)	(4,674)
非現金之變動	-	-	-
111.12.31	\$300	\$14,984	\$15,284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0.1.1	\$800	\$4,587	\$5,387
現金流量	(800)	(4,623)	(5,423)
非現金之變動	-	19,994	19,994
110.12.31	\$-	\$19,958	\$19,958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無此事項。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0	30.71	\$4,299
港幣	11,285	3.94	44,442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491	27.68	\$96,636
港幣	6,462	3.55	22,932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7,771千元及(3,288)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公司之影響

自民國一一〇年起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對於整體經濟及商業模式造成影響，經評估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籌資風險等事項後，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主係來自從事藝術品拍賣及仲介與相關產品之銷售，因屬單一營運部門，故無揭露其部門資訊之適用。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台 灣	\$137,194	\$128,130
中國大陸	39,607	50,768
香 港	6,653	1,120
其他國家	1,875	264
合 計	\$185,329	\$180,282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3. 重要客戶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A 客戶	\$25,276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2
存貨明細表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5
使用權資產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4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15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5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7
租賃負債明細表		6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7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8
營業成本明細表		9
推銷費用明細表		10
管理費用明細表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六.14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9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新臺幣		250,210
活期存款－美元	(美元 140千元；匯率30.71)	4,299
活期存款－港幣	(港幣 11,285千元；匯率3.94)	44,442
活期存款－人民幣	(人民幣 15千元；匯率4.41)	65
合 計		<u>\$299,035</u>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客 戶 A		\$225,500	1.應收款項係含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其 他		181,287	
合 計		<u>406,787</u>	2.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之5%。
減：備抵呆帳		(5,741)	
淨 額		<u><u>\$401,046</u></u>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3.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商 品	\$26,527	\$27,566	1.市價決定方式： 淨變現價值 2. 商品主要係書畫及藝術品。
合 計	26,527	\$27,56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447)		
淨 額	\$16,080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4.使用權資產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 期 出售/報廢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備註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	\$19,636	\$-	\$-	\$-	\$19,636	
運輸設備	1,745	-	-	-	1,745	
合 計	<u>\$21,381</u>	<u>\$-</u>	<u>\$-</u>	<u>\$-</u>	<u>\$21,381</u>	
<u>累 計 折 舊</u>						
房屋及建築	\$1,151	\$4,603	\$-	\$-	\$5,754	
運輸設備	678	582	-	-	1,260	
合 計	<u>\$1,829</u>	<u>\$5,185</u>	<u>\$-</u>	<u>\$-</u>	<u>\$7,014</u>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u>其他流動資產</u>	暫付款	<u>\$738</u>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存出保證金	<u>\$2,971</u>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6.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建築物	營業用建築物	110.10.01-115.09.30	4.5060%	\$14,475	
運輸設備	營業用運輸設備	109.11.16-112.11.15	4.5060%	509	
小 計				<u>\$14,984</u>	
租賃負債－流動				\$5,099	
租賃負債－非流動				9,885	
合 計				<u>\$14,984</u>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7.其他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u>其他流動負債</u>			
	暫收款	\$1,270	
	代收款	77	
合 計		<u>\$1,347</u>	
<u>其他非流動負債</u>	存入保證金	<u>\$300</u>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8.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藝術品仲介	\$177,272	
廣告收入	6,685	
其 他	1,372	
營業收入淨額	<u>\$185,329</u>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9.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	\$26,528	
加：本期進貨	-	
加：其他加項	380	
減：期末存貨	(26,527)	
銷貨成本	<u>381</u>	
勞務成本	13,994	
其他營業成本	19,21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6	
營業成本合計	<u><u>\$33,694</u></u>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0.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7,494	其他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之5%。
仲介服務費		18,759	
勞 務 費		3,493	
折 舊		1,225	
廣 告 費		1,051	
其 他		12,588	
合 計		<u>\$44,610</u>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1.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12,453	1.薪資支出包含董事酬金 1,260千元。
勞 務 費		3,123	
折 舊		3,563	2.其他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之5%。
其 他		7,421	
合 計		<u>\$26,560</u>	